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本次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中关于未来财务指标计算相关的两项事项

之

专项核查意见



二零一四年九月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华泰联合证券”）接受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市公司”或“众信旅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众信旅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未来财务指标计算相关的两项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华泰联合证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查阅了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已得到众信旅游、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下称“竹园国旅”）如下保证：

1、众信旅游、竹园国旅已经提供了华泰联合证券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众信旅游、竹园国旅提供给华泰联合证券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1、经核查，众信旅游、竹园国旅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众信旅游的股权激励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之前，不利用双方业务的协同性或相应的利益安排，为使上市公司满足股权激励的相应业绩要求及指标计算为目的，由竹园国旅对众信旅游进行任何资源、业务或利益的让渡。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同步推出，在未来计算解锁条件时将剔除本次发股购买资产产生的影响。具体方法为：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之年开始，在计算解锁条件时，用于计算收入增长率的收入，应为扣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对应的收入数额，计算净利润增长率的净利润，应为扣除此部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对应的净利润数额。本次重组之后，竹园国旅将成为众信旅游控股子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竹园国旅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对竹园国旅承诺期内各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后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众信旅游在计算未来股权激励的相应指标时剔除竹园国旅对众信旅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相应影响具备可操作性。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未来财务指标计算相关的两项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